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事项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传闻简述

2014年4月25日，本公司关注到有关媒体报道或转载针对上市公司年薪盘点的文章，文中以同花顺 iFind 数据为依据，对截至4月21日1883家已披露2013年报的上市公司的职工平均年薪进行了计算和排名。文中显示：“栖霞建设的员工平均薪酬为45.34万元”。

二、澄清声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报道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在2013年年度报告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中详细披露了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为162人，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未含物业公司员工）的数量为103人，物业管理系统员工共有865人。综上所述，本公司目前在职员工合计为1130人。年报全文于2014年4月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前述报道中称：根据会计通用准则中的计算方法，记者按照“本期工资福利总额=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期初应付职工薪酬+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公式，除以“在职员工数量总计”，得到年度企业员工的平均薪酬。“在职员工数量总计”来自于同花顺 iFind 数据。经过对同花顺 iFind 中的“公司介绍”内容核查后发现，该系统显示本公司员工总数（人）为265。由此可以推算，报道中对本公司“在职员工数量总计”也是以“265人”为基数进行计算的，未包括物业公司员工865人。

3、同花顺 iFind 数据中的本公司员工总数、前述报道中关于本公司员工薪酬的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4、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对有关内容进行了及时、准确和真实的披露，不存在任何误导性陈述。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